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本公司附屬公司接獲傳票

董事會表示稅務局長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hizlinux Laboratory Limited (「TLL」) 發出二零零五年2991號地方法院追討稅項傳票 (「傳票」)，追討6,480,227.00港元，即TLL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的應繳利得稅。傳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送達，而TLL可於14天內提交接獲傳票的通知，並且發出抗辯意向書。本公司與TLL計劃對上述訴訟提出抗辯，現正就有關事宜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有關進展。

上述稅款涉及TLL所指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的離岸特許分銷費收入。本公司與TLL已向稅務局長提供充份及明確的證據，證明一切有關上述離岸稅務的活動，並且申請無條件暫緩繳付有爭議的稅項。稅務局評稅主任 (「評稅主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已拒絕本公司的申訴及申請，而TLL不同意評稅主任的決定，並且已提出反對，現正等待稅務局的裁決。

事實上大部份離岸特許分銷費收入仍未從海外債務人收取。TLL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已向該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四年121號)，另外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簡易裁決申請。

TLL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審核同期營業額為97,046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未審核營業額18,275,794港元約0.53%；而TLL同期的未審核淨虧損為2,924,682港元，佔本集團未審核淨虧損11,645,926港元約25.1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為15,614,069港元及11,645,926港元，而有爭議稅項6,480,227.00港元分別相等於本集團未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淨虧損約41.50%及55.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TLL發出的傳票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建新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煌先生 (執行董事)

黃琬瑜女士 (執行董事)

黎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威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